

# 中国在大中小学 开展廉洁教育的良好实践

在大中小学开展廉洁教育,是建设廉洁社会的重要基础和组成部分。中国政府坚信没有校园的廉洁教育,就没有廉洁中国的未来。我们将廉洁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廉洁教育政策,确保学科课程标准体现廉洁教育的要求,推出主题鲜明、形式创新的廉洁教育活动,初步形成了层次分明、整体衔接的大中小学廉洁教育工作格局。

## 一、制定大中小学廉洁教育国家政策

2007年,为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要求,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中国教育部在部分省市开展廉洁教育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教育部关于在大中小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在大中小学开展廉洁教育的总体要求、方法途径和工作机制。《意见》指出,开展廉洁教育,要遵循学校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以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廉洁社会氛围为目标。要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将课堂专题教育和课外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学校行政领导、教师及学生家长和教育主管部门、文化部门、反腐败部门等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

形成教育合力。

2008年，教育部制定了《中小学廉洁教育指导纲要》，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小学廉洁教育活动的具体指导。要求学校紧紧抓住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校园典礼等契机，利用挂图、黑板报、宣传橱窗、校园网站、图书阅览室等阵地，采取讲故事、做游戏、知识竞赛、文艺演出、辩论会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廉洁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校园文化的熏陶作用。

二、在中小学语文、历史和品德等学科课程中体现廉洁教育的要求

（一）语文课程：发挥古典文学润物细无声的感染作用

1-9 年级语文课程标准将反映清正廉洁品质的经典诗文列入“优秀诗文背诵推荐篇目”。例如：战国时期思想家孟子的《富贵不能淫》写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谓之大丈夫。”（意思：金钱地位不能使自己迷惑腐化，贫苦穷困不能改变自己的志向，权威武力不能让自己屈服变节。这才是君子。）北宋哲学家周敦颐的《爱莲说》写道：“予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意思是：我唯独喜爱莲花从积存的淤泥中长出却不被

污染，经过清水的洗涤却不显得妖艳……人们可以远远地观赏，却不可以轻易地玩弄它。)

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将涉及廉洁内容的小说名著作为参考阅读书目。例如：清朝小说家吴敬梓的长篇小说《儒林外史》描绘了各类人士对官位和钱财的不同态度，阐述了人性被腐蚀的过程，批判了吏治腐败。小说塑造了南昌太守王惠这个贪官典型。王惠到南昌上任，故意不进行交接，直到前太守送上银子才肯就职。他念念不忘“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衙门里满是“戥子声，算盘声，银子声”。元代戏曲家关汉卿的杂剧《窦娥冤》，则讲述了因官员昏庸腐败，平民窦娥被冤致死的悲剧。在戏剧里，作家让窦娥临终发出的“血染白绫、天降大雪、大旱三年”3个誓愿全部实现，让读者在深深同情窦娥的同时，愈发痛恨当时吏治的腐败残酷。

(二)历史课程：帮助学生塑造健康的历史观和健全的人格

1-9 年级历史课程标准要求“通过清代中期以来的腐败现象和闭关锁国政策，了解中国开始落后于世界发展潮流”。高中历史课程标准要求学生“搜集有关史料，搜集廉洁奉公、洁身自好的正面典型和因贪污受贿而沦为阶下囚的反面故事”，“说明加强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和艰巨性”。

### **（三）品德课程：提高学生的是非判断能力，强调行为习惯的塑造与养成**

**针对 1-2 年级学生，《品德与生活课程标准》确定“负责任、有爱心地生活”目标，旨在“使儿童形成对集体和社会生活的正确态度”，“能初步分辨是非”。针对 3-6 年级学生，《品德与社会课程标准》明确“初步形成规则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崇尚公平与公正”等课程目标。针对 7-9 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将“树立规则意识、法制观念，有公共精神，增强公民意识”定为课程目标之一，要求学生“了解法律在个人、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基本作用 and 意义”，“知道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或做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一定的法律制裁”，“知道依法治国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有赖于每个公民的参与”等。**

**针对高中学生，《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在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生活与哲学等 4 个必修模块着重体现廉洁教育有关内容。例如，政治生活模块要求学生学习“评价一项加强对政府权力进行监督的改革措施，说明政府的权力不能滥用，行使权力要反映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知道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是水火不容的，坚决查处违纪案**

件，依法惩治任何腐败分子”。经济生活模块要求学生“阐述诚实守信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价值”，“树立诚实劳动、合法经营、积极创业的观念”。

### **三、在高校举办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

自 2012 年以来，中国连续 5 年举办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活动紧密结合廉洁教育要求，主题设置力争贴近高校、贴近师生。近 4 届主题分别为“中国梦·廉洁情”、“崇德向善·廉洁笃实”、“遵法·崇廉·明德”、“守规矩·倡廉洁·扬正气”。作品征集分为表演艺术类、书画摄影类、艺术设计类、网络新媒体类 4 个大类，获得推荐的作品在高校展出并在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站展示。此项活动在高校的辐射范围和影响力很大，平均每届参与的高校超过 1000 所，参与人次超过 20 万，提交作品共计 4.5 万余件。以 2016 年为例，东北大学学生创作的《莲生莲 廉生廉》海报成为艺术设计类推荐作品，海报以莲花为主体，演绎出从印章和官帽中生长出荷花的形象，呼应了中国以莲喻廉的文化传统。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自导自演的微电影《底线》成为网络新媒体类推荐作品，电影讲述了大学生杨洁请父亲为其好友父亲投标工程项目提供便利，后在父亲教导下认识到严守廉洁底线重要性的故

事。

#### **四、高校自主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洁教育活动**

高校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还积极创新教育方式方法，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廉洁教育活动。例如，中国传媒大学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发了适应网络阅读习惯的电子杂志《廉洁知乎》，通过微信群层层推送，短时间内发送至全校师生。《廉洁知乎》通过赏心悦目、贴近主题图片和音乐，帮助读者了解容易忽略或触及的“廉洁红线”。大连理工大学将每年的11月定为廉洁教育活动月，全校师生全员参与，现已形成“理论嘉年华”、“名师讲堂”、“我的廉洁学术观”主题征文等品牌活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培养反贪硕士，硕士班老师与学生作出“廉洁约定”：一、不许给老师送礼；二、不许请老师吃饭，如果外出吃饭，由老师结账；三、学生应努力做校内行为规范的楷模。

# 刑事司法机关廉政

## 一、检察院系统：

### 加强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和内部风险防范采取的举措

#### 1.关于贯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条的举措。

(1)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招聘、录用和退休制度中体现公开透明和问责精神的制度。一是制定完善招聘、录用制度及方案措施。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提前向人事主管部门报送遴选录用(招聘)计划，并及时公开职位及资格条件；统一组织笔试，命题严格保密；委托国家级命题机构命制面试题本；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防止舞弊行为。二是严格执行国家干部退休制度。明确干部达到退休年龄(60岁)后，启动办理退休手续，免去相应职务(法律职务、行政职务)，并及时将工资关系转移至离退休干部局。

(2) 高腐败风险岗位干部的特殊选任和培训制度，如轮岗制度。针对检察机关领导干部面临的高腐败风险，在《检察官培训条例》中突出政治理论培训的重要地位，作为领导

素能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牢牢抓住“关键少数”，将思想政治与法治理念培训作为重要培训内容，突出检察机关领导素能培训，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5年内对各省级院班子成员和地市级检察长轮训一遍，每3年对县级院检察长轮训一遍；省级院对地市级和县级院班子成员轮训一遍；分层分类完成对省、市、县三级院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轮训。制定并实施《基层检察人员轮训办法（试行）》，将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检察职业道德纪律教育纳入轮训内容，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三年把基层检察人员轮训一遍，依次接替、循环进行，形成全覆盖、周期性、常态化的轮训机制。

建立和完善任职和新进人员培训制度。根据有关规定，高检院授权并指导各省级院组织初任检察官资格培训，大力开展晋升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举办各级新进干部培训班，把“坚持德育为先”放在第一位，突出强调“立德树人”，加强反腐倡廉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引导干警保持廉洁操守，提高检察人员廉洁从检能力。

（3）**检察官的选用标准。**严格检察官选任条件、标准和程序，从入口上保证检察官廉洁从检、公正司法。在坚持公务员法、检察官法相关标准的前提下，积极推行检察官员额制改革，严格检察官遴选考核，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

罚等情形，不得入额。

## 2.关于贯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八条的举措。

(1) 保护举报人制度。检察机关充分保障《宪法》第四十一条举报人的权利，并认真落实《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报复陷害罪、第二百五十五条打击报复举报人罪和《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维护举报人的权利并保障举报人的安全。2016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通过严格采取保密措施、根据风险制定保护预案、追求报复人刑事责任、给予物质奖励和损害赔偿等多项措施和规定，进一步保障职务犯罪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2)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2016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要求全体检察官遵照执行，检察辅助人员参照执行。《准则》共有5条，第一条为坚持忠诚品格，永葆政治本色。第二条为坚持为民宗旨，保障人民权益。第三条为坚持担当精神，强化法律监督。第四条为坚持公正理念，维护法制统一。第五条为坚持廉洁操守，自觉接受监督。

(3) 预防检察官因兼职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规定和制

度。检察官作为国家公职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社团和企业兼职的有关规定，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等规定；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检察机关廉洁自律准则》《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组织开展对包括检察官在内的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核清工作，并就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兼任律师、法律顾问、仲裁员等职务做出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将制定并印发关于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任兼职的细化规定。

### 3.关于贯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一条的举措。

(1) 对国内外检察官职业标准的宣传教育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印发后，组织指导各地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学习教育，开展了检察职业精神学习讨论。一些地方检察院把《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准则》《关于检察官职业角色、专业责任和权利义务的指导意见》纳入读书活动范围，倡导检察人员利用业余时间阅读。

(2) 关于检察官入职培训课程和需要达到的标准，特别是在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方面。检察官入职培训（初任检察官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检察制度、检察实务和办案技能。课程设置一般为三个单元，

职业基础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通用技能培训。

针对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方面，主要的培训课程有：《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检察官职业道德》、《检察职业行为规范》、《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等课程。

需达到的标准主要为：通过培训和课程学习，增强职业意识，树立职业道德，掌握业务技能，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具备履行检察官职责的基本能力，达到初任检察官的任职要求。一是信念坚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党和人民事业贡献力量作为自己最高追求，坚定不移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二是法治信仰。系统思考影响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深层次原因，促进解决法治建设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三是监督意识。主动探索和把握监督规律，做到规范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有机统一。健全和完善自身监督制约机制，保证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四是客观公正。通过自身卓越表现，形成示范效应，鼓励、带动他人客观、公正地行使检察权，形成公平正义的良好氛围，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五是廉洁自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以卓越表现影响和带动他人模范执行有关廉政规定，形成风清气

气正的良好氛围和风气。六是理性文明。具有强烈的人文关怀意识，根据执法对象的特点和需求,不断改进方式方法,发挥表率作用，推动形成理性文明的司法理念和文化。

(3) 检察官考核制度，该考核制度是否公开透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国家公务员考核同步对检察官进行公开透明考核。把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检察官廉政情况纳入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年度考核、绩效考核、文明创建等各方面考核的范畴，作为奖惩、晋升、评先评优等的依据。

(4) 检察官的资产申报和兼职报告制度，案件分配时是否考虑办案检察官的资产和兼职情况。实行包括检察官在内的党政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每年年初组织集中填报上一年度个人有关事项，主要包括本人的工资等。

## 二、法院系统：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相关条文

为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防止出现腐败机会，我们在法官法中对法官应当履行的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第七条明确规定了法官应当履行的义务：(1)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2) 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

案，不得徇私枉法；（3）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4）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5）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6）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7）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此外，我们还在法官法中，规定了法官兼职禁止和任职回避。第十六条规定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1）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2）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3）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4）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第十七条规定，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专门制定了《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岗位工作人员执行任职回避制度抽查核实办法》等配套文件。

（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为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保证法官正确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分别从总则、忠诚司法事业、保证司法公正、确保司法廉洁、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形象、附则等七章对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进行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明确法官职业道德的核心是公正、廉洁、为民。基本要求是忠诚司法事业、保证司法公正、确保司法廉洁、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形象。同时，明确法官应当自觉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在本职工作和业外活动中严格要求自己，维护人民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此外，在第四章专章规定了确保司法廉洁的内容。第十五条规定，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廉洁底线，依法正确行使审判权、执行权，杜绝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行为。第十六条规定，严格遵守廉洁司法规定，不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不利用职务便利或者法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违反规定与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不正当交往，不在执法办案中徇私舞弊。第十七条规定，不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在企业及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法律顾问等职务，不就未决案件或者再审案件给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咨询意见。第十八条规定，妥善

处理个人和家庭事务，不利用法官身份寻求特殊利益。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教育督促家庭成员不利用法官的职权、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制定《法官行为规范》

通过制定法官行为规范，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督促和引导法官热爱人民司法事业，增强职业使命感和荣誉感，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司法能力，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确保实体公正、程序公正，不得滥用职权、枉法裁判，不得利用法官职务和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加有损司法职业形象的活动。

### （四）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明确审判组织权限，完善人民法院的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增强法官审理案件的亲力性，确保法官依法独立公正履行审判职责，根据有关法律和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分别从目标原则、改革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明确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审判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加强法官的履职保障、

附则等方面对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相关内容规定。文件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成立法官考评委员会，建立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和业绩档案。业绩档案应当以法官个人日常履职情况、办案数量、审判质量、司法技能、廉洁自律、外部评价等为主要内容。法官业绩评价应当作为法官任职、评先评优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同时，要求法官应当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法官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和纪律规定，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请客送礼、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法律及有关纪律规定另行处理。

（五）制定《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中央关于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公正廉洁司法，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了《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明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遇有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请托过问案件、说情打招呼或者打探案情的，应当予以拒绝；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遇有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当面请托不按正当渠道转递涉案材料等要求的，

应当告知其直接递交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或者通过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等正当渠道递交。该实施办法明确要求为案件当事人及关系人请托说情、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的；邀请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的；不依照正当程序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批转、转递涉案材料的；非因履行职责或者非经正当程序过问他人正在办理的案件的；其他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行为等，属于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行为，应当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六）制定《法官纪律处分条例》

制定《法官纪律处分条例》，要求法官遵守办案纪律、廉洁纪律和其他各项纪律，对于违反纪律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与此同时，积极利用典型法官违纪违法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法官从中吸取教训，筑牢公正廉洁司法的思想防线。

（七）加强对全国法院干警的廉洁教育培训，确保廉洁教育全员化

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举办廉洁教育专项培训班和讲座，对本院干警进行集中轮训，2016年培训800余人。指导国家法

官学院举办廉洁教育培训示范班，在方案制定、课程设置等方面为各级法院做出示范，带动全国法院对干警进行系统、规范、有效的廉洁教育培训，形成上行下效、整体联动的总体效应。2016年国家法官学院以各级法院领导干部和骨干法官为培训对象，举办7期培训班，培训1300余人。同时，将廉洁教育作为各级各类培训的必修课。在预备法官训练、法官续职培训、法官晋职、晋级培训、少数民族法官和双语法官培训以及日常业务培训等各类培训中，针对干警任职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地设置培训内容，确保干警能接受与其任职阶段、岗位相适应的廉洁教育。各级培训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将廉洁教育延伸到基层一线，接触到每位干警，实现廉洁教育全覆盖。

（八）坚持举办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提高全国法院纪检监察干部素质和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坚持举办“全国法院纪检监察综合业务培训班”，对全国法院系统纪检监察干部进行集中培训，邀请中纪委、最高检等相关业务部门领导进行授课，2016年培训230余人。同时，指导全国法院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培训，帮助纪检监察干部提升自身素质，加强纪律观念，强化监督意识，提高业务能力。

（九）坚持培训方式创新，保证培训效果

在传统课堂讲授的基础上，创新培训方式，强化培训效果。加强案例警示教育，向各级法院下发《人民法院警示教育案例选编》等读本，并将发生在本系统的案例制作成廉洁教育警示片。深入开展体验式教学，组织干警参观廉洁教育基地和监狱，听取职务犯罪人员现身说法，增强廉洁教育感染力和效果。广泛开展情景式教学，组织干警旁听职务犯罪庭审，撰写心得体会，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 （十）坚持环境熏陶、活动助推，促进廉洁教育常态化

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各级法院不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通过创建廉洁网页，建设廉洁文化长廊，举办廉洁书画展，签署廉洁承诺书、开展家风家训教育、家庭助廉、亲情促廉活动等方式，发挥廉洁文化潜移默化、久久为功的作用。同时，注重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借助互联网、微信等媒体功能，开展日常主题廉洁教育，促使干警将“廉洁”牢记于脑、内化于心、外化于行。